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

原　　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
被　　告　陳國文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一項及但書第2 、7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訴之聲明主張確認兩造間就民國109 年2 月27日所為附條件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第二項訴之聲明主張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217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110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第一項訴之聲明主張確認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之請求權不存在，第二項訴之聲明同上，未為變更追加。核原告所為第一項訴之聲明雖有變更，然均係基於系爭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認兩造於原告變更前之訴訟過程中就系爭支票之效力為何，已有攻防，足認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終結，依上開規定，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於法無違，應予准許，被告雖不同意原告變更，尚非可採。

二、原告主張：109 年2 月27日被告知悉伊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故找伊之法定代理人顏銘毅，表明可以借貸新臺幣（下同）

800 萬元予伊，並以伊所有之機器設備成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並訂立書面契約及設定960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債權，另由伊及顏銘毅個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960 萬之本票1 紙做為擔保。109 年3 月2 日伊取得800 萬之借款後，隨即再交付現金92萬元予被告（即20萬手續費、利息8 萬元、利息64萬元，合計92萬元），並取回伊先前所簽發發票日為109 年3 月2 日，票面金額為92萬元之支票。上開借款800 萬元，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示，伊應依約定之日期及金額償還利息，並於110 年2 月27日清償800 萬元本金，伊並簽發各期支票予被告，並應被告之要求未載明票面金額800 萬元支票之發票日與受款人，雙方合意待109 年3 月27日票面金額8 萬元之付息還款支票兌現後，再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三條　所示日期，按月支付票款以分期清償借款利息，最後一筆為110 年2 月27日票號：000000000 ，票面金額800 萬元，未載發票日及受款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109 年3 月27日被告即委託訴外人黃士哲持系爭支票，強迫顏銘毅填上發票日為109 年3 月27日，嗣後於109 年4 月6 日提示系爭支票而遭退票，旋即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第8 條其他約定第　項第1 款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欲取得設定系爭動產抵押之各項標的物機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繫屬中。惟顏銘毅既係遭黃士哲詐欺並脅迫於系爭支票上填上發票日　109 年3 月27日，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遭詐欺脅迫而為填載發票日為109 年3 月27日之意思表示，故被告就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且系爭支票所擔保之800 萬債權，清償時間應為110 年2 月27日，被告於期限未到前提示，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亦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被告對原告所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被告則以：原告因有資金需求，遂由伊以800萬元購置原告所有之機器設備，而為擔保伊之債權，兩造於109年2月27日簽訂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而經經濟部府授經加處商字第1655號登記在案。兩造約定因原告得占有使用前揭機器設備，每月應給付8萬元作為租用之對價。詎原告僅支付第一期款8萬元後，伊即聽聞原告自109年3月12日起，陸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109年3月中旬黃士哲拿原告先前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系爭支票到原告辦公室與原告商談，經顏銘毅同意在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09年3月27日。伊深感債權有不能受償之風險，旋兌領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確實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為求債權之實現，伊即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因分期付款不履行、所交付支票遭受存款不足拒絕往來及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伊始以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聲請強制執行，且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110年2月27日業已屆期，原告仍未清償上開800萬元本息，其主張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聲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均無理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於108年2月27日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

被告交付原告800萬元，約定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10年1月27日止，原告按月給付被告8萬元，110年2月27日給付800萬元。被告承兌109年3月27日8萬元款項。

原告於108年2月27日交付被告票號：OMO568682，票面金額800萬元，未載發票日及受款人之系爭支票，經黃士哲於109年3月中旬拿至原告辦公室後，顏銘毅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記載109年3月27日。

ŋ被告於109年4月6日承兌系爭支票，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

ē顏銘毅於109年6月18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重利罪嫌。

原告於109年4月27日合計退票12張，已清償註記金額合計232萬元、未清償註記9張，金額1,840萬元。110年2月1日已清償註記金額30萬元、未清償註記400萬元。

五、本件爭點

原告主張受脅迫簽發系爭支票，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告所為發票之意思表示，確認系爭支票之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六、原告主張受脅迫簽發系爭支票，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告所為發票之意思表示，確認系爭支票之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聲請本院開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即因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確實引用系爭支票，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卷證核閱無誤，是系爭支票債權及請求權存否即屬不明確，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先說明。

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本條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所謂詐欺，須詐欺行為人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致該他人基於錯誤

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若表意人是否為該意思表示尚留有可斟酌決定之餘地，或表意人之意思表示係基於其內心動機之考量而非受現實不可抗拒之外力脅迫下所為，均非民法所稱之脅迫，自亦無所謂撤銷該意思表示之可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應就其被詐欺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原告雖主張109 年3 月27日係受訴外人黃士哲與另一不知名男士保證不會去提示，且告知伊一定要簽，不簽就不會走等欺騙、脅迫方式要求顏銘毅在系爭支票填載發票日等語，固據其提出報案三聯單為佐（本院卷第63頁）。然顏銘毅亦自承：黃士哲與另一不知名男士沒有說不簽會怎樣，但在旁邊一直等，伊不想填，但因為當時公司有其他員工、客戶進進出出，也有國外的客戶等伊要開會，伊怕黃士哲2 人不走會影響公司形象，始填載日期等語（本院卷第113 頁）。顏銘毅雖主張受被告指派之黃士哲詐欺、脅迫，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否有詐欺、脅迫之情事，自無法證明。又依顏銘毅上開陳述可知，黃士哲2 人係在原告公司會議室中，有員工、客戶來來去去，可見顏銘毅當時身體行動自由並未受限制。而顏銘毅雖主張黃士哲向伊保證不提示支票伊始簽署日期等語，然如系爭支票本由被告持有，如被告無提示支票之意，顯無派黃士哲請原告將發票日填載完畢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與常情有違，難認可採。又縱因黃士哲2 人不退去而致顏銘毅心理感受脅迫之意，顏銘毅應可即時報警請黃士哲2 人離開公司，並拒絕簽署，惟顏銘毅並未即時報警，反因考量是否影響公司形象而簽署日期，顏銘毅是否確實因黃士哲之脅迫而簽署日期，亦非無疑。且顏銘毅遲至109 年6 月18日始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案，然係申告

被告涉犯重利罪嫌，而非被告對顏銘毅詐欺脅迫一節，亦有上開報案三聯單可佐，則該報案三聯單亦無法證明顏銘毅於系爭支票上簽署日期時，有受黃士哲詐欺脅迫。則原告所稱之顏銘毅受詐欺、脅迫始簽署日期等語，應僅屬其個人主觀之感受認知，其所稱因而同意簽署系爭支票發票日，亦僅屬其個人之動機，尚難認與上開條文所規定之詐欺、脅迫要件相符。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發發票日期之意思表示，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等語，即非有據。

ŋ 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支付110年2月27日800萬元，系爭支票於109年3月27日支票請求權不存在等語。然系爭支票債權存在一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既於系爭支票上填載發票日期為109年3月27日，足見原告同意與被告變更還款方式，被告於109年3月27日後持系爭支票提示，並不再請求原告支付其他期利息，合乎常情，難認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又原告於109年4月27日合計退票12張，已清償註記金額合計232萬元、未清償註記9張，金額1,840萬元。110年2月1日已清償註記金額30萬元、未清償註記400萬元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於109年4月27日退票金額未清償註記之1,840萬元中，扣除系爭支票800萬元，仍有1,000萬元未清償，顯逾系爭支票之金額，難認原告有履行之可能。則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繫屬前，確有除系爭支票以外之1,000萬元債務未清償，應已符合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另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約定，最後一期800萬款項，業於110年2月27日到期，惟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0年5月6日仍未清償上開800萬元，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亦非有據。

七、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按附條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未依約定償還價款，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買受人拒絕交付標的物時，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

受強制執行者，出賣人得依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乙方不履行契約，致有害於甲方之權益者，甲方得隨時取回占有原標的物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準用）逕行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並依該法有關條文處理，系爭契約第4 條亦訂有明文。

經查，被告執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取回機器設備，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支票所擔保之應給付予被告之債權已不存在且欠缺請求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及債權求權不存在，即屬無由，應予駁回。又被告既得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逕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原告又無足以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主張　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對原告所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林建佐以證明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告收取一節，認無傳喚之必要，及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一〇、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文嵐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OMO56868	109年3月27日	800萬元	高準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琇淳